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 价格管理

专业知识与实务

(初级)



国家计划委员会培训中心 组织编写  
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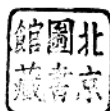
98  
F714.1  
4c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2:1

# 价格管理专业知识与实务

(初级)

国家计划委员会培训中心 组织编写  
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



经济管理出版社

C

424957

**价格管理专业知识与实务**

(初级)

国家计划委员会培训中心 组织编写  
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

---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8号 邮编:100035)

印刷:北京国马印刷厂

---

787×1092毫米 1/32 9.25印张 198千字  
1997年6月第1版 1997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650册

---

ISBN 7-80118-392-4/F·372

定价:16.00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邮编:100836)

##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过庚吉 李鹏万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过庚吉 张宏明 张念瑜  
伍世安 许光建 杨兴斌  
杨兴昌 李鹏万 赵国良  
赵振东 赵改书 祖 才  
童宛生

---

## 前 言

1997 年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 11 月 2 日举行,为促进广大经济专业人员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应考能力,我们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农业部、国内贸易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旅游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和中国工业经济协会组织有关专家,根据国家有关政治和经济体制改革情况,依据考试大纲明确的考试范围和要点,对 1996 年经济专业考试指定用书分别进行了修订和勘误,并在此基础上重新编辑出版了 1997 年考试指定用书。

现将本套指定用书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农业、商业(商业管理)、商业(商业营销)、物资、财政(财政)、财政(税务)、保险、运输(民航)、运输(铁路中级)、旅游(旅行社)等专业考试指定用书根据国家新近颁布的有关法规、条例和政策,对内容进行了局部或较大幅度的修订。

二、工业、金融、劳动、运输(公路)、运输(水路)、运输(铁路初级)、价格管理、建筑经济、旅游(饭店管理)等专业,指定用书内容不再进行修订,仅在 1996 年指定用书基础上作了一定程度的勘误。

三、经济基础和邮电、房地产、工商行政管理等专业指定用书在1996年版基础上再版。

在组织修订这套指定用书时，我们力求反映我国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然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长期的、艰难的过程，也由于我们的工作水平有限，指定用书的编写组织工作中可能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我们欢迎广大考生及从事经济工作的各界人士提出批评和指正。

在本套书出版之际，我们谨向参与组织、编写工作的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

1997年4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价格的本质和作用</b> ..... | (1)  |
| 第一节 价格的本质 .....           | (1)  |
| 第二节 价格形成基础 .....          | (10) |
| 第三节 价值构成和价格构成 .....       | (15) |
| 第四节 价格的作用 .....           | (27) |
| <b>第二章 定价的主要依据</b> .....  | (37) |
| 第一节 成本与价格 .....           | (37) |
| 第二节 市场供求与价格 .....         | (43) |
| 第三节 国家政策与价格 .....         | (51) |
| 第四节 国际市场价格与国内市场价格 .....   | (55) |
| <b>第三章 价格总水平</b> .....    | (58) |
| 第一节 价格总水平的含义 .....        | (58) |
| 第二节 价格总水平的测算 .....        | (59) |
| 第三节 我国价格总水平的变动趋势 .....    | (65) |
| 第四节 价格总水平上涨与通货膨胀 .....    | (68) |
| 第五节 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方针 .....  | (72) |
| <b>第四章 价格体系</b> .....     | (77) |
| 第一节 价格体系的内容 .....         | (77) |
| 第二节 商品比价 .....            | (81) |

|            |                         |              |
|------------|-------------------------|--------------|
| 第三节        | 商品差价·····               | (95)         |
| <b>第五章</b> | <b>价格管理体制·····</b>      | <b>(105)</b> |
| 第一节        | 价格管理体制的含义和内容·····       | (105)        |
| 第二节        | 价格管理形式·····             | (109)        |
| 第三节        | 价格管理机构·····             | (111)        |
| 第四节        | 价格管理手段·····             | (114)        |
| 第五节        | 价格的监督与检查·····           | (116)        |
| 第六节        | 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          | (120)        |
| 第七节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管理体制····· | (126)        |
| <b>第六章</b> | <b>工农业商品价格·····</b>     | <b>(130)</b> |
| 第一节        | 生产成本·····               | (130)        |
| 第二节        | 农产品收购价格·····            | (153)        |
| 第三节        | 工业品出厂价格·····            | (157)        |
| <b>第七章</b> | <b>商业销售价格·····</b>      | <b>(164)</b> |
| 第一节        | 流通费用·····               | (164)        |
| 第二节        | 销售价格的基本计算公式·····        | (174)        |
| 第三节        | 批发、供应价格·····            | (180)        |
| 第四节        | 零售价格·····               | (184)        |
| <b>第八章</b> | <b>交通运输与饮食服务价格·····</b> | <b>(188)</b> |
| 第一节        | 交通运输价格·····             | (188)        |
| 第二节        | 饮食业价格·····              | (202)        |
| 第三节        | 城市公用事业价格·····           | (207)        |
| <b>第九章</b> | <b>行政事业性收费·····</b>     | <b>(217)</b> |
| 第一节        |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特点与审核原则·····    | (217)        |
| 第二节        | 行政性收费的制定·····           | (226)        |

|            |                    |              |
|------------|--------------------|--------------|
| 第三节        | 事业性收费的制定·····      | (231)        |
| 第四节        |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 (240)        |
| <b>第十章</b> | <b>经营者定价</b> ····· | <b>(247)</b> |
| 第一节        | 经营者定价的特点和原则·····   | (247)        |
| 第二节        | 经营者定价目标·····       | (255)        |
| 第三节        | 经营者定价策略·····       | (258)        |
| 第四节        | 经营者定价方法·····       | (277)        |

# 第一章 价格的本质和作用

## 第一节 价格的本质

### 一、价格的起源

价格所反映的是一种社会经济现象。价格同人们的经济生活密切相关，不同行业的生产者之间买卖产品，要看看行情，问问价格；消费者购买日常生活用品，也要衡量商品的价格贵贱，然后决定自己是否购买。对于如此重要的人们普遍关心的社会经济现象，理所当然地会成为经济学研究的重要课题，受到古往今来众多思想家和经济学家的注意，并为此进行了长期的探索和研究。直到19世纪中叶，马克思总结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创立了科学的劳动价值学说以后，人们对价格的起源和价格的本质，才有了科学的认识。

价格作为一种社会经济现象，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存在的。大家知道，价格在商品买卖中出现，没有商品交换，没有商品的买与卖，就不会有价格这个经济概念。价格是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要弄清价格的起源，就必须联系商品交换的历史发展。

#### （一）社会分工和物物交换

在原始社会初期和中期，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人们以渔猎为生，筑巢而居，茹毛饮血，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劳动成果除维持公社集体的最低生存需要外，几乎没有剩余产品，不存在出现私有制的条件。加上当时社会大分工还没有出现，劳动产品比较单一。在这种情况下，大家生产同样的产品，比如说，都只有一些猎获物，除供自己消费外没有剩余，当然就不存在发生商品交换的客观条件，价格这一经济概念也就不会出现。

到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第一次大分工开始，畜牧业与农业相分离。随着社会生产力的缓慢发展，人们除从事渔猎外，还从事农耕，产品种类开始增多，劳动成果除供自己最低生存需要外还有剩余，劳动产品私人占有制随之出现。这时既有剩余产品可供交换，又有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出现为交换提供条件，商品交换的初始形态在原始社会末期逐渐形成。这种原始的商品交换只存在于个别的偶然的场合，一般采取物物交换的形式，人们把采集来的多余的兽肉和兽皮，换取别人剩余的谷物。这种交换一般只能碰巧发生，还不可能是经常的普遍的形式，既没有固定的时日，也没有固定的场所，更谈不上有什么客观形成的物物交换的比例，价格也就无从产生。

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原始社会逐渐解体，手工业与农业相分离，出现社会的第二次分工。产品种类和剩余产品都有所增加，商品交换的范围有所扩大，原来偶然发生的个别的物物交换形式，已不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人们发现用自己专门生产的某种产品去换取别人生产的多种产品，以满足自己多方面的需要，看来更为合算，更为方便。于是简

单的物物交换形式为扩大的交换形式所取代。这时，一种商品并不简单地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而是同一系列商品相交换。这种扩大的商品交换形式，就不是发生在偶然的个别的场合，而是有固定的交换市场，形成客观的社会公认的交流比例。我国史书上所说的“日中为市”，让大家拿着剩余产品在太阳正中的时候在某一固定场所换取自己需要的东西，就是指的情况。

## （二）充作交换媒介的一般等价物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参加交换的商品种类越来越多，参加交换的人数越来越扩大，参加交换的次数越来越频繁，直接的物物交换越来越不方便。因为商品与商品的直接交换必须以交换双方都需要对方的商品为前提，而这在实际生活中是很难遇到的。为了克服这个困难，人们在长期的以物换物的实践中，逐渐悟出一个道理，在被交换的众多商品中可以找到一种商品，即马克思所称的一般等价物，也就是人们普遍需要和乐于接受的商品。多种商品可以先换成这种商品，然后再拿去交换自己所需要的其他各种商品。这种一般等价物成为物物交换的媒介，于是直接的物物交换通过中介变为间接的交流。一般等价物的出现，反映了商品交流发展历史上的一个质的变化，即在诸多商品中分离出一种特定商品，成为其他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物，这就揭示了货币的诞生。

## （三）货币的出现

充作物物交换中间媒介的一般等价物，在漫长历史中是不断改进的。最初的一般等价物只是在狭小的范围内，交替地、暂时地由这种商品或那种商品承担。究竟用什么东西充作一般等价物，是根据当时人们普遍愿意接受的程度来决定

的。在历史上，如贝壳、兽皮、粮食、布匹等都曾经充当过一般等价物。显而易见，用这些东西充作交换媒介，毕竟有很多缺点。它既不便携带，也不便分割，而且每一部分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不可能完全相同，很难适应商品交换不断扩大的要求。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逐渐定型化，固定在那些天然适合于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上，即转到贵金属身上。因为金银能够随意分割和随意合并，它们的每一部分都是同质的。金银的这种物理和化学性能表明，它们是充作一般等价物的最好材料，于是以金银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就应运而生。在人类历史上，有许多种商品充作过一般等价物，说明用作货币的商品也是多种多样的，直到最后才找到最适当的商品，即贵金属。马克思有句名言：“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就是金银”<sup>①</sup>。现在世界各国一般都用纸币作为流通手段，但纸币不过是贵金属的代表，许多国家的纸币单位都有法定的含金量，或以贵金属作为发行纸币的准备，所以纸币不过是金属货币的一种发展形式。

#### （四）“价格”的产生

货币出现以后，各种具有不同用途的商品通过货币的媒介作用，实现全面的物物交换。原来是一个交换过程，一头羊换3丈布，是商品与商品相对应。现在变为两个过程，一头羊先卖100元钱，是商品与货币相对应；然后用这100元钱去买3丈布，是货币与商品相对应。原来的物物交换，分裂为卖与买两个过程。货币作为商品的对立物，在商品经济发展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商品同货币相交换，两者形成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45页。

数量比例的倒数通常称价格，所以我们说，价格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经过长期的历史演变过程，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出现充作交换媒介的货币时，才产生价格这个经济范畴。

## 二、价格的本质

### （一）价格的定义

“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这是马克思对价格所作的科学定义，是对价格所作的最概括的说明。根据这个定义，价格的实体是价值，用一定量货币表现的商品价值就是价格。价格既然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的高低必然受商品自身价值和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制约。商品价格同商品的价值成正比，同货币所代表的价值成反比。这里又提出“价值”这个概念，为了弄懂价格的本质，首先要明白价值是什么。

### （二）价值实体

上面说过，价格起源于商品交换，有商品交换才有价格。两种商品之所以需要交换，是因为二者的用途不同，就是它们的使用价值不同；两种商品之所以能够互相交换，因为二者有共同的东西，它们都是人类抽象劳动的结晶，可以通过劳动量的比较计算它们的交换比例，就是它们都具有价值。人们常说劳动创造价值，就是指的这个道理。

商品价值的实体是凝结在商品生产中的社会必要劳动量。那么，劳动量的涵义是什么，它又是如何确定的呢？作为价值实体的社会必要劳动量，首先指的是凝结在商品生产中的一般人类劳动，是指人类一般的体力和脑力支出，马克思称之为抽象劳动。从事木工、瓦工、织布、种植等等的劳动都是具体劳动，它们不能相互比较，只有把它们看作都是

人类体力脑力的支出，亦即看作是抽象劳动，才有比较的共同基础。其次，劳动量用劳动时间作为计量单位，它不取决于个别生产者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而取决于生产中所耗费的平均劳动时间或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不是一个生产者愈懒，愈不熟练，他耗费的劳动时间愈多，他所生产商品的价值就愈大。测定商品价值的劳动时间是指：“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sup>①</sup>在这里，要弄清楚，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同样一件商品制作所需时间，在不同生产者之间是各不相同的，只有社会平均耗费的劳动时间，才会得到社会的认可，成为这件商品的价值。其次，要区别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在衡量劳动时间时，受过专门训练具有某种技术专长人员的劳动，同未受过专门训练没有任何专长的普通人员的劳动是不同的。前者是复杂劳动，可视其复杂程度分等定级，后者则属简单劳动。同样的劳动时间，复杂劳动形成的产品价值大，简单劳动形成的产品价值小。每小时复杂劳动的时间，可相当于一倍或数倍于简单劳动时间，如一个炼钢工人1小时的劳动时间大约相当于一个挖土工人4小时的劳动时间。复杂劳动相当于简单劳动的比例，将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劳动技能的变化而变化。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形成价值实体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除了包括在生产过程中耗费的劳动时间，亦即活劳动时间以外，还包括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原材料、燃料和机器折旧等生产所需的劳动时间，亦即物化了的劳动时间。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2页。

以上所说的价值实体，是马克思对价值所作的理论分析。在现实生活中很难捉摸。因为凝结在商品生产中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不可能直接计算，只有通过同别的商品相交换，才能间接地反映出来。棉布同猪肉交换，一匹布换 10 斤肉，说明一匹布的价值相当于 10 斤猪肉的价值。它们之所以按这样的比例交换，就因为生产一匹布所耗费的必要劳动时间同生产 10 斤猪肉所耗费的必要劳动时间是相同的。当一匹布的价值不是用猪肉来表示，而是用金属货币或金属货币的代表物纸币来表示时，布的价值转化为布的价格，一匹布的价值就不是 10 斤猪肉，而表现为 40 元钱的价格了（假定每斤猪肉值 4 元）。

价格作为商品价值与货币价值相交换的量的比例，它的变动不仅决定于商品价值量的变化，还取决于货币这一特殊商品价值量即币值的变化。在商品价值量不变的条件下，价格与币值的变动成反比。钞票发多了，钱不值钱了，这就意味着价格水平上升了；在币值不变时，价格同商品价值成正比，生产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增加了，价格也就高了。由于掺入了币值变动的因素，商品价格不可能等比例地直接反映商品价值量的变化，而是随着币值变动的方向和幅度不同，有可能出现多种不同的数量变化。

### （三）价格的社会属性

价格反映一定的社会关系。商品价值或价格，要通过交换，由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才能反映出来。个别劳动者的个别劳动，不通过交换得到社会的承认，它就不能转化为价值或价格。这说明价值或价格具有社会属性。漂流孤岛的鲁滨逊制作自用的简单工具，虽然耗费劳动，但它不能成为

交换的对象。由于是个别的私人劳动，没有通过交换转化成社会劳动，因而这种自给自足的产品不具有价值或价格。价值或价格所反映的是社会关系，是人们相互交换劳动的关系，这种劳动交换关系由商品与商品的交换关系来反映，亦即人与人的关系由物与物的关系来反映。指出价值或价格的社会属性，有助于人们了解价值或价格所反映的社会关系，随着社会经济制度的变化而变化，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下有不同性质。同时，还可使人们了解到，这种社会关系，归根到底是一种经济利益关系。在通常存在价格偏离价值的情况下，通过商品交换，总有一方获得超额利润，另一方的劳动为对方所无偿占有。这说明价格的制定和调整，涉及到社会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必须慎重对待。

### **三、价值规律和价格运动**

#### **(一) 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

价值规律这个词，是我们日常经济生活中经常接触到的。简单来说，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基本规律，它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指商品价值取决于生产商品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二是指商品交换要按照它的价值量进行。这说明，生产某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多，它的价值量就大；消耗的平均必要劳动时间少，它的价值量就小。生产同种商品的生产者不止一个，可能有成千上万个，他们在生产中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是互不相同的，有的多，有的少。他们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即使比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多，在市场上只能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量进行交换；他们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即使比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少，在市场上仍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量进行交换。前者利少